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束威衡
電話：(02)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fffat200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3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辦法1份 (A09000000E_115280362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文化創意學會辦理「小網紅大夢想-第五屆環境
永續經營數位生活短片選拔活動實施辦法」，請轉知所屬
及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文化創意學會115年8月17日台創字第115081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以呈現包含「家庭價值」、「綠色旅遊」、「地方創生」與「數位生活」四大元素進行探索、體驗、反思等活動，並藉由戲劇、說唱、解說、報導等形式製作短片，表達對聯合國(SDGs)17項內容作為主題的關注與推動；其中「數位生活」，請參考本部「聰明用網路青春不迷路」網站。
- 三、本案活動相關資訊摘要如下(詳見實施辦法，如附件)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免費報名，限全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校院學生(含外語學校)，個人或團體均可報名，團體須提供團名(限10字以內)及參賽學生代表人，團體人數上限5人。

教育局 1150824



AEAA1153093811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0QG4MR>)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115年8月25日(星期二)至115年11月25日
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

四、本案活動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學會聯絡人黃嘉玲小姐：

(一)連絡電話：(02)8258-6907。

(二)電子郵件：taiwanccs.servic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台灣文化創意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